

沈环新民审字〔2026〕8号

关于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优米适度 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优米适度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法哈牛镇蒲河路1号，总投资2200万元，为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3622 m²，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4#厂房内新建一条自动化大米加工线，以稻谷为原料，通过筛选、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色选、抛光等工艺生产大米及副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大米96000t、碎米18000t、米糠12000t、稻壳24000t。

根据辽宁山河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

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分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